

**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0832 号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牛化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金牛化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金牛化工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金牛化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牛化工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167号）核准，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5,889.967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18元。截至2012年9月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599,999,997.68元，扣除发行费用10,608,899.6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89,391,09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2）第110ZA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年9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续建年产40万吨PVC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续建年产40万吨PVC项目152,706,645.55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23,046,9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13,637,552.45元；此外：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7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994,744.67元，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1,787.09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584,630,510.03元。

本公司2012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73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在使用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进行证券等风险投资。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续建年产40万吨PVC项目386,901,617.21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500,000,000.00元。

(2)本公司2013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3年4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2年度闲置募集资金730,000,000.00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期限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即在2013年10月11日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730,000,000.00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3年10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73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201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5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即在2014年10月18日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上述5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续建年产40万吨PVC项目539,608,262.76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23,046,900.0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26,735,935.24元。此外：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5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2,921,811.65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6,861.07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429,650,885.82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8年4月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年6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3年7月1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募集资金到位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2年9月1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沧州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沧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0760929866。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沧州分行 营业部	100760929866	募集资金专户	429,650,885.8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实际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500,000,000.00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921,811.65元（其中2012年度利息收入994,744.67元），已扣除手续费6,861.07元（其中2012年度手续费1,787.09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续建年产40万吨PVC项目386,901,617.21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年产40万吨PVC项目累计投入539,608,262.76元，项目土建施工正在收尾，主要设备全部到货，PVC主体工程完成75%，烧碱工程完成90%，化学品罐区工程完成15%。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年产40万吨PVC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39,608,262.76元，未超过计划金额的50%，主要由于公司对项目建设中的主要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等事项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分期付款，资金支付主要集中在单项工程施工完成或设备到货验收后，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为477,440,728.86元。

募投项目未达到预定计划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保证项目质量和未来的运行效率，公司对原建工程进行了加固，对原有设备进行了技术检验，对部分工程设计进行了优化，对自动化控制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致使项目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预计项目将于2014年6月完成施工，8月份实现全线投料试运转。

(三)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4年3月23日，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3日



附表1:

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589,391,09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901,617.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2,655,162.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续建年产40万吨PVC项目	否	1,476,953,100.00	1,476,953,100.00	1,476,953,100.00	386,901,617.21	539,608,262.76	-937,344,837.24	36.54%	201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23,046,900.00	123,046,900.00	123,046,900.00		123,046,9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386,901,617.21	662,655,162.76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因募投项目为续建项目，为了保证项目质量和未来的运行效率，公司对原建工程进行了加固，对原有设备进行了技术检验，对部分工程设计进行了优化，对自动化控制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致使项目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预计项目将于2014年6月中交，8月份实现全线投料试运转。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本公司2013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3年4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2年度闲置募集资金730,000,000.00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期限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即在2013年10月11日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730,000,000.00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3年10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73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p> <p>本公司201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即在2014年10月18日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5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